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3116

- 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液力供油管的标识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出厂前完成了改装NO. 12312或营运中完成了空客 SB A300-32A6080外的所有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2000-204-309(B)R1 空客 SB A300-32A608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,某营运人的一架A300B4飞机在滑行中发生主起落架折断,致使飞机和发动机遭受严重损坏。对其事故分析表明,起落架支撑杆开锁作动筒的液力供油管标识错误(将"UP"和"DOWN"标签贴反了)。另外,对该机队其它飞机的调查表明,在主起落架的一个交叉支撑杆上的管子同样存在着标签错误。

主起落架支撑杆开锁作动筒的液力管交叉连接将导致作动筒在 "下锁"位("downlocked")连续开锁。这将使得主起落架在承受侧向载 荷时发生折断。

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-32A6080的要求对主起落架液力供油管进行改装并重新标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8